

ICS  
CCS

# 团体标准

T/CGSS XXXX—XXXX  
(或：T/CGSS 005—2019)

## 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etting up facilities of medical and  
nursing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6-5-2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医养结合促进委员会、解放军总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山西省第五人民医院、山西益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山西省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省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四川省成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肥东县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林峰、杨庭树、潘爱红、孙志军、程丽红、柯学家、赵玉、郭彦青、刘永红、毛红平、王补青、贾金丽、吴旭峰、汤丽、徐佩丽、傅敏燕、张聂、荣向霞、董桂平、张秀梅、余其贵、陈婷、余庆、王雨晴、李晓燕、霍兰兰、陈芍、李瑶盖、袁立群。

# 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 1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置的总则，规定了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置开展工作。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 45933 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  
GB/T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WS/T 845 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在养老区和医疗区之间床位转换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JGJ 450 和 WS/T 84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 3.1

**医养结合机构** organization of interrel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

### 3.2

**老年养护院（老年护理院）** senior nursing home (geriatric nursing home)

为介助、介护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保健康复和文娱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养老机构。

### 3.3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day care center for the aged

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日常生活照料、膳食供应、基础护理、保健康复、文娱娱乐和交通互助等综合性服务的服务机构。

### 3.4

**养护单元** nursing unit

为实现养护职能、保证养护质量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服务分区。

### 3.5

**护理型床位** nursing bed

在养老机构内部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而设置的床位设施。

## 4 总则

4.1 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合理、适用相结合的原则，设施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疾病治疗和生活照料、护理康复、保健养生、精神慰藉和安宁疗护的基本需求。

4.2 医养结合机构养老设施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适应老年人对环境的需求，做到适老、舒适和安全可靠。

4.3 医养结合机构医疗设置要突出养老与医疗适度结合的特点，应符合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需求，专业设置要有利于老年人疾病治疗与慢病康复，适宜健体与舒缓心理。

## 5 设施建设

5.1 医养结合机构设施设计应符合 GB 50019、GB/T 50011、GB 51039 和 JGJ 450 的要求，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5.2 设施建设宜预留护理空间，便于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符合 GB/T 16432 的要求。

5.3 建筑材料宜选择安全节能防火环保材料。

5.4 消防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7 的要求。

5.5 照明设施应符合 GB/T 50034 的要求。

5.6 公共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图形符号与标识的使用和设置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 2894 的要求。

## 6 设施设置

### 6.1 居住空间

#### 6.1.1 居室

6.1.1.1 居室内宜配备单人护理床、床头牌、桌椅、衣柜、取暖降温设备、电话、电视、饮水机、活动餐桌、小夜灯、时钟和日历等。

6.1.1.2 居室门宽、床与家具之间宜留有足够的空间可供轮椅通行。

6.1.1.3 居室床头宜配备伸手可及的一键紧急呼叫器和床灯开关。

6.1.1.4 多人间居室宜配备物理间隔屏障。

### 6.1.2 居室内卫生间

6.1.2.1 居室内卫生间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坐便器附近留有助厕操作空间，墙面设扶手；
- 无障碍洗面台、墙面镜和镜前灯；
- 可双向开启门锁；
- 无自然通风条件时，配置通风设备。

6.1.2.2 卫生间适老化设施配置

- a) 有防跌倒、防烫伤等警示提醒标识；
- b) 地面铺设防滑砖，进行防滑处理；
- c) 宜配备一键报警安全设备终端。

### 6.1.3 浴室

6.1.3.1 浴室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浴设备；
- 有易于识别冷热水的标识；
- 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
- 紧急呼叫装置，采用按钮和拉绳结合式；
- 防滑沐浴垫、洗澡椅（凳）；
- 取暖、通风设备。

6.1.3.2 浴室设置照明设备、防漏电插座。

## 6.2 公共空间

### 6.2.1 活动场所

6.2.1.1 门、窗、墙等主要部位满足隔声要求。

6.2.1.2 设置紧急求助报警装置。

6.2.1.3 室内排水管线、卫生洁具、空调、机械换气装置等位置，避免对起居室产生噪声影响。

6.2.1.4 活动设施高度根据老年人不同时期的需求进行调节。

6.2.1.5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防滑贴、防滑地胶、防滑垫等，进行防滑处理。

6.2.1.6 预留足够的强弱电插座和接口，活动设施旁设置电源插座。

### 6.2.2 餐厅

6.2.2.1 使用防碎餐具。

6.2.2.2 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桌椅、洗手池等，桌椅设有扶手。

6.2.2.3 餐厅边角处预留助行器、拐杖和轮椅的靠放空间。

6.2.2.4 餐厅地面防滑易清洁。

6.2.2.5 厨房餐厅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灶具、工作台、排烟设备等；
- 留样柜、餐具消毒设备；
- 燃气厨房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配置保温送餐车、食品搅拌机、微波炉、烤箱、电磁炉等。

### 6.2.3 公共卫生间

6.2.3.1 配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

6.2.3.2 双向开启门锁，提供使用状态标识；

6.2.3.3 紧急呼叫装置。

### 6.2.4 洗涤及晾晒空间

6.2.4.1 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设备；

6.2.4.2 清洁、消毒和烘干设备。

6.2.4.3 专门的污洗空间，配置浸泡池、排水系统等。

6.2.4.4 设置开水间，配置开水器、恒温水箱等。

### 6.3 娱乐空间

6.3.1 设置活动场所，宜包括：

a) 文体娱乐室，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桌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设有储藏间，满足娱乐需求。

b) 阅览室，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放大镜、助视器、阅读架、阅读灯、电脑、电视机、音像播放设备等；

c) 棋牌活动室，配置象棋、麻将、棋牌游具等；

d) 书画手工室，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书法、绘画用具，手工制作用品用具等；

6.3.2 设置接待空间，设有业务咨询室、入住登记室和临时探望区，配置便于使用的桌椅等。

### 6.4 医疗康复功能空间

#### 6.4.1 老年人能力评估空间

设置老年人能力评估空间，其要求应符合 GB/T 42195 的要求。

#### 6.4.2 心理咨询空间

设置心理咨询空间，可配置柔色桌椅、可调节光系统和心理沙盘等。

#### 6.4.3 康复空间

设置康复空间，配备康复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参考 GB/T 45933，康复训练器械的配置应符合 GB 24436 的相关要求。

#### 6.4.4 医疗区

6.4.4.1 临近起居室设置，设有治疗室、护士站、抢救室、医护人员办公室、污物处置室、排烟设施等。

6.4.4.2 治疗室与其他用房进行分隔，配备治疗车、消毒设备及无菌物品等，配备与治疗相适应的器械，中医治疗室配备针灸、艾灸、拔罐、耳穴疗法、中药泡浴等设施设备。

6.4.4.3 护士站设呼叫系统、常用护理用品和智能传输设备等。

6.4.4.4 抢救室配备抢救车、心电监护仪等生命急救设备和急救药物、医疗箱、轮椅和担架等物品。

6.4.4.5 医护人员办公室设办公桌椅、电脑及病历柜等；

6.4.4.6 污物处置室设分类污物桶、利器盒及消毒设备。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Z] . 国卫办老龄发（2020）15 号，2020-09-27.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Z] . 国卫老龄发（2020）15 号，2020-11-24.
  -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Z] . 国中医药发（2020）34 号，2020-12-31.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 [Z] . 国卫医发（2021）19 号，2021-06-04.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Z] . 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2022-07-18.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Z] . 国办发（2022）5 号，2022-03-29.
  -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Z] . 国卫办老龄发（2023）23 号，2023-10-27.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Z] . 2023-03-23.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 [Z] . 国卫办老龄发（2024）26 号，2024-12-02.
  -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开展银发医养行动的通知 [Z] . 国卫老龄发（2025）14 号，2025-09-30.
  -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养结合促进行动的通知 [Z] . 国卫办老龄发（2025）29 号，2025-10-11.
-